

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1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福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724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 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福科技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78,626.77 元,我们对所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未回函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和的 94.57%。

2021 年度,九福科技主营业务收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539,190.61 元,我们选取了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其中 2021 年度销售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92,135.71 元,均未回函。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借款已出现本金和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况。截至审计报告日，银行借款均已出现本金和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1、九福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合同约定：按月付息，每季度归还本金 50 万，最后一个季度到期一次还剩余本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第四季度本金 50 万元及 12 月份利息 20,625.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20 年 11 月，九福科技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7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本付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本金 58,333.34 元及利息 4,857.1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 233,333.36 元及相应利息。

3、2020 年 11 月 20 日，九福科技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本付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本金 25,000.00 元及利息 3,122.44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审计报告日，九福科技尚未归还上述已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九福科技的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1、2020 年 9 月 17 日，九福科技与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业融资”）签署《回租租赁合同》，九福科技以设备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按月支付租赁费用，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党新亚、党晨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九福科技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康业租赁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九福科技、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等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或扣押，保全价值以人民币 830,910.67 元为限。康业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7 财保 766 号），查封、冻结或扣押九福科技、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党新亚、党晨华名下价值人民币 830,910.67 元的财产。九福科技所有的银行账户被冻结。2022 年 1 月 2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裁决（（2021）深国仲裁 5660 号），九福科技向康业融资支付未付租金人民币 793,800.00 元、至租金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党新亚、党晨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九福科技未履行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1）1120 号劳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业务，被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立案（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7 执 5502 号），责令九福科技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人民币 34,677.00 元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法院将九福科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九福科技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涉及诉讼基本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3 日，因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李德辉个人借款，后未按时还款，原告李德辉起诉至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起诉书要求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新洲和王莉共同返还借款及利息约 50 万元。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立案，案号为（2022）闽 0721 民初 73 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协商处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截至审计报告日，九福科技尚未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按仲裁裁决书支付上述租金及相关款项，未按劳动仲裁裁决书履行义务。对于九福科技公告的涉及借贷纠纷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九福科技的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 2021 年 11 月起，九福科技的主要工厂已经处于停产状态，工厂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3 月到期，并且该工厂所在区域面临拆迁。截止审计报告日，九福科技新的生产经营场地正在寻找和确定中，且员工大幅减少，暂时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九福科技正在筹划应对方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与九福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九福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九福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由于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多个项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九福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对报告期内九福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九福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对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九福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九福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九福科技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我们采用利润总额的绝对值 72.26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60 万元。

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红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